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龙乡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乡级各单位部门：

《青龙乡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龙乡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计划

根据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丰都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委农组〔2021〕4号）要求，为扎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计划。

一、总体思路

全面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助推丰都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加强我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长效机制为目标，坚持日常监管和标准化生产两手抓，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以提升监管能力、推广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活动，用最严谨的标准，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坚决整治农产品生产违法行为，确保全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主要目标

（一）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100%落实辖区内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并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二）农产品质量监测扎实推进

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乡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7200个。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

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乡、村级质量安全监管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制订实施乡、村两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

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强化重点环节监管

加强禁限用农药及添加剂监管。加强农药使用技术指导，加大安全用药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严查种植业产品种植、收购、贮存、运输等过程中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等行为。

（二）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测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加快农产品速测，完成年度7200个抽检目标。继续按照县政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的要求，保障辖区内3年内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三）重视农业标准化推广，推行全程质量管控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根据青龙乡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实际，在前几年工作的基础上，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力争新建设可追溯主两家，逐步实现全区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追溯和监管责任追溯。

（四）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进一步完善落实责任机制。进一步强化生产主体负责人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监管到位，责任到位。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活动。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周、知识培训等活动，依托电台、报纸、农业信息网等媒体，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送给广大消费者，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